（上接B505版）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镇东工业区办公区203室
经营范围:项目装机容量6MW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18.99万元;负债总额为2,773.5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861.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73.52万元;资产净额为2,245.47万元;营业收入为876.67万元;净利润为330.8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83.68万元;负债总额为2,597.5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861.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597.50万元;资产净额为2,286.18万元;营业收入为144.77万元;净利润为40.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北大楼101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建设、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44.54万元;负债总额为2,653.6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057.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66.52万元;资产净额为1,690.92元;营业收入为850.18万元;净利润为332.6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54.16万元;负债总额为2,649.3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057.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80.18万元;资产净额为1,704.85万元;营业收入为137.74万元;净利润为13.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三路3号1幢107室(自主申报 仅作为企业通讯联络功能使用)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59.50万元;负债总额为3,575.7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914.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13.69万元;资产净额为1,683.72万元;营业收入为871.44万元;净利润为261.4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95.09万元;负债总额为3,501.8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914.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8.75万元;资产净额为1,693.20万元;营业收入为159.65万元;净利润为9.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六）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富海大道1号30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79.15万元;负债总额为2,978.9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905.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4.35万元;资产净额为1,700.22万元;营业收入为659.84万元;净利润为44.1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649.12万元;负债总额为2,947.8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805.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43.49万元;资产净额为1,701.24万元;营业收入为161.17万元;净利润为1.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七）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嘉兴市信恪思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内)1幢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维护;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40.70万元;负债总额为3,695.9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70.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948.03万元;资产净额为1,644.76万元;营业收入为595.28万元;净利润为374.8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63.15万元;负债总额为3,905.2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70.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65.62万元;资产净额为1,657.94万元;营业收入为133.68万元;净利润为13.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47.55万元;负债总额为2,867.7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175.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03.56万元;资产净额为2,079.84万元;营业收入为458.93万元;净利润为34.1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7.40万元;负债总额为3,253.1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3,008.0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2.95万元;资产净额为2,444.26万元;营业收入为106.40万元;净利润为-15.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九）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莫干山高新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926号1幢
经营范围: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02.4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7.6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54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25.05万元;资产净额为1,944.85万元;营业收入为732.62万元;净利润为316.0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19.42万元;负债总额为2,368.5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54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106.14万元;资产净额为1,950.84万元;营业收入为125.90万元;净利润为5.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101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80.42万元;负债总额为2,676.6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228.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0.11万元;资产净额为1,703.77万元;营业收入为530.90万元;净利润为241.2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02.41万元;负债总额为2,611.3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150.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61.71万元;资产净额为1,691.09万元;营业收入为104.83万元;净利润为-1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一）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174号5幢307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42.8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2.7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017.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1.31万元;资产净额为1,600.08万元;营业收入为120.48万元;净利润为10.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二）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核电大道118号内办公楼1-501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建设、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9.63万元;负债总额为1,733.1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487.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0.59万元;资产净额为1,026.48万元;营业收入为274.08万元;净利润为70.0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757.1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70.3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9.70万元;资产净额为999.34万元;营业收入为54.47万元;净利润为-2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三）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13号楼402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02.80万元;负债总额为2,321.8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230.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3.39万元;资产净额为1,580.91万元;营业收入为538.99万元;净利润为176.0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00.08万元;负债总额为2,607.76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193.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54.41万元;资产净额为1,592.32万元;营业收入为121.47万元;净利润11.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四）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琴
注册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6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7.72万元,负债总额为1,724.5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77.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61.65万元;资产净额为1,363.19万元;营业收入为482.48万元,净利润为183.1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088.04万元,负债总额为1,706.9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1,377.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1.96万元;资产净额为1,381.09万元;营业收入为106.28万元,净利润为1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五）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姚头村镇西湖盐公路北侧(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08.93万元;负债总额为4,394.1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4,064.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38.06万元;资产净额为2,514.80万元;营业收入为329.93万元;净利润为-58.6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505.42万元;负债总额为4,053.9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4,028.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42万元;资产净额为2,451.52万元;营业收入为112.77万元;净利润为-6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十六）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鹏飞
注册地址: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479号1幢306室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438.15万元;负债总额为11,011.95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4,812.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59.14万元;资产净额为4,426.20万元;营业收入为2,032.38万元;净利润为-69.8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191.98万元;负债总额为10,657.0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为6,586.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53.37万元;资产净额为5,534.96万元;营业收入为4,098.55万元;净利润为15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以实际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年内贷款资金需要,兼持“合理调配、有效使用”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对各被担保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有利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2,184.85万元（此处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2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总额272,184.8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9.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股权质押、开戶、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876.6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38万元,合计增加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24万元。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09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876.63
存货跌价损失	18.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8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9.38
合计	-857.24

二、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162.71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349.48万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6.09万元,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758.28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8.51万元,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51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7万元,2021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11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调增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24万元。各项减值损失的计提程序遵循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3、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增删修订以及有关文字表述的调整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677231599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677231599U。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Zhejiang Sunoren Solar Technology Co.,Ltd。
增加第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此基础上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